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8），今日接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于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未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将根据计划继续增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	增持金额
			(股)	(元)
李广泽	董事、副总经理	竞价交易	286,984	1,878,236
陈俊旺	董事		181,000	1,150,000
高焕森	副总经理		10,000	63,100
姚博聪	总经理助理		313,608	1,997,987
合计			791,592	5,089,323

2018年2月6日至2月9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791,5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%，增持价格区间为6.30-6.60元/股，增持金额约为5,089,323元，具体增持情况如上表所示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，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增持人员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参与增持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：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，不转让。并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